

养老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复效申请书、变更申请书、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十六周岁以上、六十九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单位在职人数必须75%以上投保，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年龄的合同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一、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固定年金，如被保险人在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期内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十年，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可继续按原领取方式领取养老金，直至其身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前身故，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但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如投保人有欠交保费的情形，退还上述款项时应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

第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开始生效的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每月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一、交费期：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次交费日止。

二、领取期：自保险单约定领取年龄的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履行完毕时止。

本保险的养老金领取年龄分为50、55、60、65、70周岁五档，最低领取年龄的约定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标准。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一次性领取。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等确定，具体标准详见《瑞祥养老金保险费率表》。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交清）及期交（按年或月交纳）。采用期交方式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在每期的生效对应日交纳。每个被保险人按月交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20元，按年交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200元。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投保人、被

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领养老金时，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年金：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在首次领取时，提供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内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下一个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养老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养老金领取人退还因此多支付的养老金及利息。

第十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形式在每期的生效对应日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对应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并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则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

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三、领取首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向保险单签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保险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

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较大者'+1%'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年复利2.5%.